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3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限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9、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示,敬请留意。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咨询确认。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6、个人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

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同力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09394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 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0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例1:某投资人认购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这1,0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方法为:

$$\text{认申购金额} = 1,000,000.00 / (1 + 0.80\%) = 992,063.49 \text{ 元}$$

$$\text{认申购费用} = 1,000,000.00 - 992,063.49 = 7936.51 \text{ 元}$$

$$\text{认申购份额} = (992,063.49 + 295.00) / 1.00 = 992,358.49 \text{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295.00元,在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992,358.49份。

(十六) 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七)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工作日24小时全天接收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其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内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募集期末日仅受理15:00之前提交的申请。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2)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联支付渠道及银联通支持的银行卡。

(3) 登录本公司网站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4) 选择客户类型。

(5) 选择银行卡。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8) 开户成功。

(2) 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登录网上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人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认购结束后才能确认,对于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

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及认购程序以直销柜台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三)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募集期末日办理时间延长至9:30-17: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件,请提供正反面的复印件);

7)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